

# 日本的幼稚園 教育要領

前言

■ 白 金 ■

一九六四年三月公佈，四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日本幼稚園教育要領全文共有三章，第一章是針對幼稚園教育的基本方針及課程編成的總規則性條文，第二章是針對健康、社會、自然、言語（語文）、音樂律動、繪畫製作的六大領域的內容的細節規定，第三章則是有關指導及指導計劃編製上的注意事項。

這個現行的日本幼稚園課程基準從頒行實施至今已有一年二十年了，在今年度的教育課程審議會議裏也與小學、初、高中的課程基準之改訂一併列為諮問問題，並訂於三年後（一九八八年）六月提出答申，第四年的四月公佈新的改訂內容，第五年（一九八九年）四月全面實施。

幼稚園教育要領之醞釀改訂自然是以二十年來幼兒與社會的變化為主要因素，幼稚園教育要領頒佈以來亦曾遭日本國內學者專家之不同批評。而正如我國一樣，日本的幼稚園教育亦不屬義務教育範圍，對私立幼稚園而言也沒有強制力量。但亦可從其教育當局（文部省）所制訂的條文中一窺日本的幼稚教育方針。

（日本）幼稚園教育要領

## 第一章 總 則

### 1. 基本方針

幼稚園乃基於教育基本法（註1），為達成學校教育法上之目的及目標而根據下列基本方針實行幼兒教育。

(1) 達成幼兒身心協調的發展，培養健全身心的基礎。  
(2) 養成基本的生活習慣及正確的社會態度，培養豐富的情操以及道德感的萌芽。

(3) 使對自然以及社會現象關心並發生興趣，並培育思考能力的萌芽。

(4) 養成聆聽他人話語的正確態度並培養其使用他人能瞭解之語彙之意欲。培養其正確使用語言。

(5) 透過生動活潑的表現活動擴伸其創造性。

(6) 在給予幼兒必要的養護與照顧的同時，協助增進其自主的、自發性的活動，以養成其自立的態度。

(7) 深入瞭解幼兒身心發達的實態並配合每個幼兒的個別差異進行適當的指導。

(8) 配合幼兒自身的生活經驗，使其興趣及欲求得以伸展而進行綜合性的指導。

(9) 配合地方上的實況並整備幼稚園的生活環境以施行適切的指導。

(10) 特別留意幼稚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相異之點，伸展幼稚園教育之特質，進行適切的指導。

(11) 與家庭密切聯絡，與家庭教育相接合，提昇教育效果。

### 2. 教育課程的編成

(1) 各幼稚園應遵從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幼稚園教育要領，教育委員會規則等有關規定，針對幼兒身心發達的實況及幼稚園和地方的實態編製適當的教育課程。在編製課程方面，即組織第二章中之健康、社會、自然、語文、音樂律動及繪畫製作各領域所示事項，選擇配合幼稚園中理想的幼兒的活動經驗，務必要做到能實現有適切指導的周詳考慮。

(2) 幼稚園每學年的教學日數，除了特殊情況以外，不得少於

二百二十日（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七十五條）。

(3) 幼稚園每日的教學時數以四小時為標準。但針對幼兒身心發達的程度及季節情況的適當的考慮亦有必要。

（待續）

# 幼兒行為的輔導原則

■ 李 駱 遜 ■

俗語說：「三歲定終生」。這句話充分闡明了幼兒的發展和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啟蒙階段的經驗關係著兒童未來的各項發展及學習態度。

身為幼教工作者，每天在面對3、4、或5歲的兒童時，除了要注重他們心智的啟發、身體的健康、良好生活習慣的培養外，對部分兒童的不良行為表現亦應有適當的輔導以改正其缺點及健全其人格的發展。

在幼稚園中，常見的兒童不良行為，大致可歸納為數點：

1. 注意力的分散：兒童的注意力本就短暫、不易集中，而大人們常在其工作或遊戲時干擾其情緒，最易造成兒童玩後的不專心。
2. 攻擊性行為：兒童在幼稚園中常因搶奪玩具、使用器材的先後次序等而發生打人、咬人、推人或罵人等的行為。
3. 被動：依賴感較大。常要看老師的指示才會有所反應，否則就呈觀望的態度。
4. 膽怯、沒有自信：因天生羞怯的本性、陌生環境或常受挫折而形成的。
5. 喜歡吸引他人的注意力：常以大聲喊叫、怪異的動作或其他干擾秩序的方式來達到老師或同儕對其的注意。
6. 錯誤的使用教具：或有心、或無意，不以正確的方式使用教具而以踢、丟、咬、撕等方式破壞了教具。

注1：教育基本法乃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政府所頒佈的法律。日本所有的教育法令均以此法為本制訂。

在輔導兒童不良行為前，幼稚園教師必須先有以下數點的認識，以為輔導的依據。

1. 引起兒童不良行為的原因。是兒童內在需要？是外在因素？抑或是二者交互作用所引起的？
  2. 輔導的技巧以正面反應較為有效。因為處罰往往只能暫時終止其不良行為，而不能達到改善的目的。
  3. 多運用幾種不同的方法來處理問題。因為兒童的情緒、動機、個性及所處環境的不同，只用一或二種方法來處理常不易致效。
  4. 培養兒童內在自我訓練及控制的能力。外在或權威式的控制並不能有效的改善不良行為。
  5. 放棄高高在上權威式的態度。採用尊重、開明、客觀、公正、和溫和的態度來處理兒童的問題。
- 在處理兒童行為的問題時，老師需要以無比的耐心和恒心去輔導，才能使整個教與學的活動更生動、更成功。輔導的原則如下：
1. 以身作則：兒童的模仿能力最強，而他們模仿的對象都是周圍的人物，對大人的模仿心尤其強烈。大人的言行常會在兒童身上表現出來，如果要孩子養成良好的習慣、優秀的行為表現，及完美的人格，師長的以身作則是十分必須的。
  2. 轉化行為：如果孩子有不良行為出現時，以其他正面行為來代替，而不要集中注意力在其不良表現上。如當孩子以丟擲